

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畢業基本能力門檻實施辦法

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草案

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畢業基本能力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
- 一、專業能力
 - 二、語文能力
 - 三、電腦能力
 - 四、CPR 能力
-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- 一、「語文能力」須通過語文相關證照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實施辦法」辦理，由本校「語言中心」負責審核。
 - 二、「專業能力」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乙級技術士以上或同等級專業證照，如「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學習地圖」，如屬特殊領域或證照得另案簽核，由本系負責審核。
 - 三、「電腦能力」係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電腦專業證照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電算中心負責審核。
 - 四、「CPR 能力」係指在學期間須通過心肺復甦認證，以培養學生基本自救救人之技能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學務處會同體育室負責審核。
- 第四條 電子工程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在專業能力部份需於「電子工程系專業證照學習地圖」上至少考取任一種相關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才符合畢業門檻規定，如無法於畢業前取得相關證照，則需參加本系訂定之補救教學措施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五條 通過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者，應提供證照佐證影本至該審核單位。
- 第六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之鐘點，不列入各系所選修課 1.5 倍鐘點計算，補救教學課程與鐘點費，由各系所於每學年另案簽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行政會議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